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15:00—2016 年 7 月 27 日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中纺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9 日

5. 召集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张成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75,576,3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5.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75,576,0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下属房产拆迁事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75,576,0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4%。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5,367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

弃权 3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75,576,3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5,667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75,576,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5,36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2%；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磊 柳伟伟

3、结论性意见：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